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證監會受理發行不超過 647,000,000 股 A 股申請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補充通函補充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申請在中國發行不超過 647,000,000 股 A 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2583 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決定受理該申請。

增發 A 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后方可實施，本公司并不能保證增發 A 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 H 股需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就增發 A 股的進一步詳情予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